

致遠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至 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秘書文權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本校「致遠管理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1，頁 2)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2 年 9 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2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14260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09339 號函准予備查
 99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 <u>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u> 四、 <u>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u> 五、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 六、 <u>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u>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 重考生。 四、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 五、 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參加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者。 六、 學生經系所同意，得以替代專業科目抵修已停開之專業必修科目者。 七、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符合各系(所)訂定學分抵免者。	一、針對「轉系生」抵免之作法加以敘明。 二、原條文第三、四款文字酌予簡化修正。 三、刪除原條文第五、六款規定。 四、增訂修正後條文第六款規定。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以各學期開課之課程為限，包括：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課程，含各系所必修專業課程)。 二、 選修學分(含共同課程，含各系所選修課程)。 三、 輔系學分。 四、 雙主修(學分)。 五、 教育學程學分。	刪除本條文。

<p>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p>一、<u>原修及格之科目，若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抵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p>二、<u>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u></p> <p>三、<u>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科不列計畢業學分，所得成績應予登錄，成績若不及格，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應令退學。</u></p> <p>四、<u>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單位專案簽呈核准。</u></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學生能更清楚抵免相關原則，爰將原條文第四、八條合併至修正後條文。</p>
<p>第四條 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者該科不予抵免應行重修。 三、以少抵多而所缺學分可補修足者，該科目上學期學分可予抵免，下學期學分則應補修。 	<p>條次變更。</p>
	<p>第六條 各專業科目、通識課程、教育學程、軍訓課程，實際抵免學分之審核是否符合抵免學分之規定及可抵免之學分數，分別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程中心及軍訓室負責認定，並由教務處複核。</p>	<p>一、原條文已併入修正後條文第七條第三款中說明，爰刪除本條文。</p> <p>二、將原條文第七條</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u>日間學士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u> (二)<u>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 (三)<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 <p>二、<u>進修學士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u> 	<p>第七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規定如下：</p> <p>一、<u>轉系或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各學制明確可抵免學分數之上限。</p> <p>三、原條文第二款規定新增條文第六條中規範。</p>

<p>分。</p> <p>(二)轉入二、三年級者，至多抵免八十學分。</p> <p>(三)學生於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前，所修習之本校本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分班之學分若超過八十學分者(須全為本校開設之學分)，經所屬系所及進修部核准後，則可抵免超過八十學分。</p> <p>(四)學生於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後，所修習之本校本開設之學分班學分，經所屬系所及進修部核准後，不在最多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中。</p> <p>三、<u>二技在職專班至多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免十學分；若所修習者為本校所開設之相同二技位階學分，經所屬系所及進修部核准後，則不在此限。</u></p> <p>四、<u>碩士班至多抵免十二學分。</u></p>	<p>二、<u>學生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u></p> <p>三、<u>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四十學分。</u></p> <p>四、<u>二技學系(含進修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在專科學校修習之專業科目之學分不可抵免，共同科目最高可抵十學分。</u></p> <p>五、<u>研究所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最高可抵免十二學分。</u></p>	
	<p>第八條 入(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p>	<p>原條文內容已併入至修正後條文第三條，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入(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p>	<p>刪除本條文。</p>
<p>第六條 <u>轉(編)入年級之規定：</u></p> <p>一、<u>轉學生學分抵免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u></p> <p>二、<u>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u></p>		<p>新增轉(編)入年級之規定。</p>
<p>第七條 <u>抵免學分之申請及程序：</u></p> <p>一、<u>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條件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以入、轉學(系)當學年度註冊選課</u></p>	<p>第十條 <u>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辦理時應附原校成績證明。</u></p>	<p>一、條次變更。 二、詳加敘明抵免學分之申請及程序。</p>

<p><u>時一併辦理，且以一次為限。</u></p> <p>二、<u>具第二條第五、六款條件之學生，應於符合資格之首次註冊選課時，依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間內辦理。</u></p> <p>三、<u>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體育及國防通識科目，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u></p>		
	<p>第十一條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p>	<p>刪除原條文。</p>
<p>第八條 <u>學分抵免</u>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註記抵免二字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免登），並分別登錄於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二、<u>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之第一學年成績欄。</u></p>	<p>第十二條 <u>抵免學分</u>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大學部之重考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及先修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最高可抵免八十學分。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二技學系（含進修部）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訂學分抵免於歷年成績單上登記之方式。</p>
	<p>第十三條 學生通過專業檢定考試或取得證照，得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抵免條件辦理學分抵免。</p>	<p>已於修正後條文第二條第五款中說明抵免學分資格，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十四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p>	<p>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	--------------